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茂霖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茂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蕭茂霖明知其並無販售遊戲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4日前某時許，以不詳設備連接連結網際網路以名稱「許文志」登入社群網站臉書，在臉書社團「SWITCH遊戲片優惠專區」公開刊登販售遊戲片之不實訊息，致高秋香於112年3月4日瀏覽上開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於同日23時45分許與蕭茂霖聯繫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購買遊戲片2片，並於同年月6日12時15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茶專門市，持蕭茂霖所提供由其向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先買後付付款服務」繳費代碼（為蕭茂霖另於PChome、KLOOK等購物網站購物之應付款）繳費1,800元，蕭茂霖因此獲得免予支付其網購商品價金1,800元之利益。嗣高秋香繳費後未收到購買之遊戲片，與蕭茂霖聯繫退款未果，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秋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報告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0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1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2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3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4 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茂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6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秋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7 相符，復有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統一超商代收款專
18 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告訴人與「許文志」（即被告）之臉書對話擷圖、「SW
20 ITCH遊戲片優惠專區」參與者「許文志」之臉書個人資料頁
21 面、超商代收專用條碼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
22 頁、第24頁至第27頁、第28頁）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
23 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4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
2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28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9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30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31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02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3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5 告指示告訴人持其向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先買後
06 付」繳費代碼繳費，藉此免除其本應支付購物網站之款項，
07 被告此部分所詐得者應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9 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起訴書誤載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0 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11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
12 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販售商品訊息，詐欺告訴人代
13 其繳付消費款項獲取不法利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14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不法利益數額、犯後坦承犯行之
16 態度，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無需扶養
17 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
18 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被告本案犯行詐得之不法利益1,8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20 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
21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吳宜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